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3 次(第 255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109學年度特聘教授聘書。

二、頒發科技部108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指導教師獎牌及學生獎狀。

三、頒發109學年度校內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得獎作品指導老師獎狀。

陸、主席報告

柒、專案報告：

一、研發處-校務發展策略統計報告《研究篇》(附件A-見螢幕)

二、研究總中心-3D列印中心簡介(附件B-見螢幕)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玖、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5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本校學府路及四維路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交通號誌。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本案已請屏東縣交通隊及本校相關人員進行實地現場會勘，交通隊經評估後同意本校於該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後續將另案函發規劃工程預算書，本校賡續追蹤辦理。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並更新網頁法規資料，照案執行。
四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續提校務會審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並更新網頁法規資料，照案執行。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續提校務會審議。

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二點條文案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暨獎勵標準表。	照案通過。	職涯發展	依決議公告施行。
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公告施行。
十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公告施行。
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拾、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目前規劃 20 場教師成長研習營活動，教資中心主辦 9 場，尚有其他場次聯繫中；校內其他單位分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研究總中心、達人學院、電算中心共主辦 11 場。
- 二、各系所線上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於 2 月 20 日截止，各系申請文件正進行彙整中。
- 三、高中職師生暑期營預計於 3 月上旬~4 月底徵件，敬請有意辦理之系所預先規劃。提醒配合防疫措施辦理，因應疫情變化必要時活動得延期或取消。
- 四、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網路報名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截止，報名人數計有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60 人、機械工程系 40 人、休閒運動健康系 32 人。

學務處

- 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贈予本校 500 台校園環保腳踏車，目前經檢整後計有 280 台可出借使用，若有需求者，辦理借用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及每週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請攜帶服務證、學生證洽辦)，有意願借用者，可洽本校生輔組(校內分機 6469)。
- 二、有關本校學生宿舍整棟冷氣機汰舊換新，目前 5 棟學生宿舍已完成更新，誠齋擬於今年暑假完成，另德、慧齋將依規劃時程持續辦理。
- 三、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惠請入校車輛恪遵本校規定。交通稽查小組自 3 月 8 日起，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其它交通稽查重點如下：

- (一)違規停放車輛
- (二)闖紅燈
- (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 (四)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 (五)入校車輛無車輛識別證。

總務處

一、110年度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一) 規劃、設計中：
 - 1.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
 - 2.木工廠整修工程。
 - 3.太陽能設置案。
 - 4.車輛工廠屋頂換修工程。
 - 5.歐豬規格豬舍新建工程。
 - 6.科農大樓外管線及排水工程。
- (二) 發包(評審)中：
 - 1.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公開閱覽)
 - 2.圖書與會展館二樓整修工程重新發包。
- (三) 施工中：
 - 1.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 2.智慧農機中心二館新建工程。
 - 7.電梯統包工程。
 - 8.圖書與會展館二樓整修工程重新發包。
 - 9.行政大樓地下儲冰槽工程。

二、本(110)年度財產複盤點期間自3月16日起至6月4日止，複盤單位為工學院、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本組將依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9時起至複盤點單位及系所進行財產全盤，敬請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

- 一、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新增「學生教育交流視訊活動填報」，自109年12月1日起以各級學校(含國私立大專校院協會)名義與大陸地區機構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視訊活動，均須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若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請各系提供活動檢核表及交流登錄表等相關資料，詳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314。
- 二、印尼姊妹校 IPB University 辦理熱帶與亞熱帶觀賞植物國際研討會，相關期程詳如 <http://tso2020.ipb.ac.id/>；泰國姊妹校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RMUTR) 第二屆永續發展創新科技與創意應用國際研討會徵稿，相關資訊詳如 <https://rmutrcon.rmutr.ac.th/2021/en/>。
- 三、日本筑波大學及宮崎大學、奧地利 MCI 管理學院、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 2021 秋季交換生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分別於3月24日及3月31日中午12時收件截止，欲申請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314。如若疫情尚未減緩，交換活動則取消。本處將視最新疫情發展全力協助學生。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教學類專案計畫

-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學程修畢與證書領證情形：截至學程證書領證情形：截至110年2月18日已有291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

(二) 109-2 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32 案)及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22 案)，徵件至 110 年 2 月 3 日共收到 54 案，其中農學院 3 案、工學院 11 案、管理學院 16 案、人文學院 6 案、獸醫學院 2 案及其他單位 16 案，共計 21 個系所/單位申請，預計於 3 月 3 日進行計畫審查。

(三) 110 年第二專長專案計畫及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開放計畫徵件，收件至 110 年 3 月 7 日。

二、高教深耕-研究類專案計畫

(一) 研究類專案計畫已進行延伸至教學，開設 8 個技術研發實務微學程，將搭配「跨領域教學平台」進行招生報名，學生完成學程後由研發處簽核發給學程證書

(二) 跨領域研究團隊 109 年之達成績效，包含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技轉及專利，已請各計畫主持人確認績效於 2 月 24 日收齊並彙整完成，預計於 3 月 3 日進行審

三、高教深耕-服務類專案計畫

(一) 辦理 110 年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徵件作業，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申請，收件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共 18 案申請，經 110 年 2 月 26 日審核共核定 A 類 9 案、B 類 1 案、C 類 8 案。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一) 已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函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計畫書至教育部及台評會，並完成高教深耕管考平台經費執行、績效之填報作業及報告書與附件上傳作業。

職涯發展處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開設行銷設計微學堂與職能培力微學堂共計 20 門課程，課程相關資訊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公告在職涯發展處、屏科南風及達人學院相關網站，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截止日為 110 年 3 月 19 日，敬請系所學程提醒學生上網申請以利提升技專資料庫學生證照數量績效。

三、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點半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 2 樓迴廊辦理，截至目前已有 107 家企業廠商報名，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推廣教育處

一、110 年屏東縣勞動大學自 3 月起陸續開設 26 門產業類及生活應用類課程，文創市集展售人員培訓班、導覽解說應用班、民宿業者培訓班、陶藝生活應用班、社群行銷應用班、越南語生活應用班 Level 1、房務人員培訓班等課程熱烈招生中，敬請協助宣傳。更多課程資訊請參閱並持續關注屏東縣勞動大學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CLC2020>

圖書會展館

- 一、本館自 110 年 3 月 2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進行二樓室內裝修接續工程，期間將會產生噪音、振動、粉塵等影響，諸多不便之處請諒察。
- 二、本館為達加強室內外通風換氣之目的，空調系統保持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戶外氣體交換，並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配合接受屏東縣環保局公共場域室內空氣品質巡檢，結果均符合規範。
- 三、「親愛的，我把誠品買回來了」三月號新進書籍，歡迎入館借閱。
- 四、藝文中心自 2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展出「廖一久院士回顧影像展」，歡迎大家踴躍蒞臨參觀。
- 五、第三屆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計規劃十項子活動，自開學起已陸續到各國文班進行宣傳，各項活動相關訊息將依序公告於本館網頁，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草案(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 至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依據 109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規劃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1、與學校建立展學合作關係者。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

<p>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 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p> <p>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 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 本校持有其股份者。</p> <p>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者。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酌作文字修正。</p>
-------------------------------------------------------------------------------------------------------------------------------------------------------------------------------------------------------------------------------------------------------------------------------------------------------------------------------------------------------------------------------------------------------------------------------------------------------------------------------------------------------------------------------------------------------------------------------------	----------------------------------------------------------------------------------------------------------------------------------------------------------------------------------------------------------------------------------------------------------------------------------------------------------------------------------------------------------------------------------------------------------------------------------------------------------------------------------------------------------------------------------------------------------------------	------------------------------------------------------------------------------------------------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有宿舍之管理,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27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935012070號函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有宿舍之管理,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28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235004711號函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本要點之法源為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27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935012070號函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 2.酌作文字修正。</p>
<p>九、職務宿舍之基本生活設備及家具,由學校視經費狀況購置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借用人遷出前,應填具「本校職務宿舍收回點交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所列點交項目,通知保管組派員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p>		<p>1.增訂第九點。 2.現行規定多房間職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一節,不合時宜,爰修正第一項。 3.依教育部109年11月6日109年度事務(財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宿舍收回應辦理點交,並做成點交紀錄,以便日後查考。</p>
<p>十、宿舍之修繕,依年度經費公告接受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p>	<p>九、宿舍之修繕,依年度經費公告接受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一、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自借用人薪資內扣繳之,並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其繳納標準如下: 椰園宿舍: 1.配置1客2房有3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3000元。 2.配置1客1房有9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2500元。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依約定期限遷出前,準用前項規定。</p>	<p>十、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自借用人薪資內扣繳之,並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其繳納標準如下: 椰園宿舍: 1.配置1客2房有3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3000元。 2.配置1客1房有9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2500元。</p>	<p>1.點次變更。 2.增訂第二項,借住人,離(調)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前,準用前項規定。</p>
<p>十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標準如下: 教育人員:講師以上700元,助教600元;公務人員:薦任第8職等至簡任700元,委任第4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600元,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500元,雇員500元,工友400元。</p>	<p>十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標準如下: 教育人員:講師以上700元,助教600元;公務人員:薦任第8職等至簡任700元,委任第4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600元,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500元,雇員500元,工友400元。</p>	<p>點次變更。</p>

<p>十三、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十二、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點次變更。</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決議：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二至第六點及第八至第十點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五、教師至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八、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兼職數目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經教評會確認。

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一)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九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三、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四、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223730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701705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255 行政會議討論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有宿舍之管理，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35012070 號函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種類如下：
 - (一) 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小木屋 D、E、F 棟)。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居所者，任職滿 3 年，亦得借用之，包括椰園 1 至 3 樓各 4 間共 12 間。
- 三、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其本人或配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總務處保管組：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 四、本校於職務宿舍空房數多於申請借用者時，得由借用人逕提簽呈奉核後辦理借用。
- 五、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應先填寫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依下列積分方式以積點高低決定借用順序(格式如附件二)；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後，簽報校長核定之。
 1. 職級佔 20%：以本俸(底薪)÷680×20%。
 2. 職務：以現職及兼任主管兩部分合計佔 20%。
 - (1) 教授 14 分，副教授 12 分，助理教授 10 分，講師 8 分，助教 6 分。行政人員簡任 11 分，薦任 9 分，委任 8 分，技工 6 分，工友 5 分。
 - (2) 兼任主管：一級主管 6 分，二級主管 5 分。
 3. 年資佔 15%：服務 1 年 1 分，不滿 1 年不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

4. 眷口佔 15%：本人 5 分，配偶 4 分，大口 3 分，中口 2 分，小口 1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5.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皆無自有住宅者加 5 分。
 6. 住所距離學校 30 公里至 60 公里以內加 4 分，60 公里以上至 200 公里以內加 6 分，200 公里以上加 10 分。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加 10 分，中度加 6 分，輕度加 3 分。
 8. 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一級主管 5 分，二級主管 3 分。
- (二) 宿舍借用人，因職務、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申請借用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高低為標準，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
- 六、宿舍借用人自接到准予借住宿舍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簽定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三），並會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公證手續後進住，借用期間以二年為原則。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 前述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並自行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入。
- 七、借住人離（調）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受撤（免）職處分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宿舍交還，逾期拒交者，依約辦理。
- 夫妻同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人一方其離（調）或退休時，則不受此限，得辦理借用人名義變更予仍在職一方。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八、借住宿舍，如有下列情形者，註銷借住資格，並由管理單位通知交回，如拒不交回，依法追訴：
- (一) 借住人將所住宿舍交換、出（分）租、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 (二) 經發現申請時有匿報本要點第四點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及眷口等情事之一者。
 - (三) 宿舍內公有設備未妥善維護，及在宿舍內外飼養禽畜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寧，經通知及強制清理後，仍未改善者。
 - (四) 借住人如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它合法扶養之親屬隨住任所，經通知仍未改借單房間宿舍者。
- 九、職務宿舍之基本生活設備及家具，由學校視經費狀況購置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借用人遷出前，應填具「本校職務宿舍收回點交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所列點交項目，通知保管組派員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 十、宿舍之修繕，依年度經費公告接受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
- 十一、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自借用人薪資內扣繳之，並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其繳納標準如下：
- 椰園宿舍：
1. 配置 1 客 2 房有 3 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 3000 元。
 2. 配置 1 客 1 房有 9 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依約定期限遷出前，準用前項規定。
- 十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標準如下：
- 教育人員：講師以上 700 元，助教 600 元；公務人員：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 700 元，委任第 4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500 元，雇員 500 元，工友 400 元。
- 十三、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

服單	務位		申 日	請 期	民 國	月	年 日	申 種	請 宿 舍 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首長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日	生 期	民 國	月	年 日	身 分 證 號			
	職 稱		俸 給 額	點 (額)	任 第	俸 點 (額)	職 等 級	到 職 日 期	民 國	月 年 日	
	戶 籍 地 址										
配 偶 、 未 子 母 心 賴 養 成 女 任 者 或 障 礙 以 之 年 隨 所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職 業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聲 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單 主	位 管			總 務 處 保 管 組				人 事 室			
				總 務 長							
備註：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											

附件三

宿舍借用契約（格式範例）

立 單房間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學校）
多房間 姓名
(以下簡稱貸與人)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坐落：
- (二) 基地面積 (m²):
- (三) 建物面積 (m²):
- (四) 構造情形：
-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年(或以借用人本機關（學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

- (一)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 (二) (自行依需要填入)
- (三) (自行依需要填入)

本契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機關（學校）名稱

借用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椰園職務宿舍收回點交紀錄表

宿舍編號: _____

借用人姓名: _____

遷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點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點交項目：

項次	點交事項	借用人確認(請勾選)	保管組確認 (由點交人勾選)
一	家具及設備是否有短缺或毀損情形 <u>現場照片如附</u>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短缺或毀損情形，借用人同意負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短缺或毀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水電、瓦斯費是否已繳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繳清至遷出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尚未繳清，擬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私人物品是否已全部搬除(包含廢棄物、垃圾)。 <u>現場照片如附</u>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全部搬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否，借用人同意負擔學校處理遺留物品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其他自行修繕、增建(設)部分是否已回復原狀。 <u>現場照片如附</u>	<input type="checkbox"/> 無自行修繕，增建(設)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回復原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否，借用人同意負擔學校回復原狀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宿舍鑰匙(包含自行加鎖)是否已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全部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全部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點交結果(由保管組勾選)：

擇期再點交

無待處理事項，准予退宿。

注意事項：

- 一、本表依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第13點辦理。
- 二、請務必完成以上所有點交程序後，方認定點收完畢。
- 三、點交(搬遷)日前，原借用人應完成繳清所有費用。
- 四、宿舍內遺留任何私人物品，均由本校以廢棄物處理，並由借用人負擔處理費用，絕無異議。

借用人

點交人

保管組

總務長 (代為執行)